

# 罕见的再审： 一只流浪猫与24万元赔偿

少有人能预见到，投喂流浪猫带来的法律风险。

“沪漂”多年的肖泽健就是这个“倒霉蛋”，因投喂的猫卷入一场赔偿达24万元的官司。原因在于，有顾客在他任教的羽毛球馆打球时，意外踩到猫，致伤残，随后将羽毛球馆和肖泽健一同告上法院。

2024年2月2日，上海闵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肖泽健为猫的饲养人，需负担赔偿24万元，场馆所属公司承担补充责任。

无人提起上诉，但在一审判决生效逾一月后，一审法院罕见宣布提起再审，肖泽健的责任被减轻。

“投喂虽彰显爱心，但并不是简单而随意的施舍。”再审判决书中，法官写道：“投喂人应当在为动物献爱心的同时，兼顾到公共安全和他人权益，避免自己的行为超越合理限度，进而对公众和他人造成不当影响。”

现行法律框架下，投喂流浪猫并承担侵权责任的边界何在？



上他，双方很快达成合意，刘琨决定为肖泽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刘琨表示，他们刚准备好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的材料，上海闵行区法院就发布了再审查公告。

3月27日，上海闵行区法院发布有关本案的情况通报：按照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经该院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对本案提起再审。

民事诉讼法第209条规定，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刘琨表示，绝大多数案子都是向上级法院申请再审，尽管民事诉讼法对于本级法院再审有所规定，“但实践中，走‘院长提请审委会启动再审’流程纠错的案子特别少。”

上海闵行区法院宣布再审两日后，肖泽健通过刘琨的社交媒体账号发声。他说，“我只是出于好心，觉得它们（流浪猫）很可怜，才偶尔去喂的。因为这个让我承担全部的24万赔偿款，我觉得根本不公平。”

## 投喂与饲养的边界

4个月后，7月24日，上海闵行区法院作出再审查判决，推翻一审对肖泽健与猫饲养关系的认定。

再审期间，闵行区法院认为，此案的主要争议有3处：吴某是否因涉案猫受伤？肖泽健与涉案猫是否构成饲养关系？相关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针对争议一，闵行区法院认为，事发后吴某去医院就诊，其家属要求警察陪同到沁清公司查监控等行为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证人证言与吴某陈述较为一致，可以互相印证。根据民事诉讼责任的相关标准，法院认定吴某系在打羽毛球过程中踩到肖泽健投喂的猫而受伤具有高度盖然性。

更为关键的问题在于，肖泽健与涉案猫之间是否为饲养关系——猫是他散养在场馆，抑或只是喂流浪猫？

闵行区法院认为，肖泽健

对猫固定投喂、购置猫粮，给猫取名“土豆”还曾带猫洗澡，在事发后把猫安置在宠物店，显示出其对猫进行了长期关心照料。但是，他在球馆厕所门口附近投喂猫，为开放性公共空间，肖泽健对于涉案猫何时来去、去向何处等行动轨迹和活动范围并未管控，不构成排他性支配和控制，所以不存在法律意义上的饲养关系。

不过，再审查判决认定肖泽健需承担一定责任。

法院认为，沁清公司作为羽毛球馆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肖泽健作为羽毛球教练，应当知晓羽毛球馆的安全性要求，但其在紧邻球馆东门的区域投喂涉案猫，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涉案猫的生活行动习惯，增加了涉案猫进入球馆的风险，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最终，闵行区法院撤销原审判决；对于吴某的合理损失24万余元，由沁清公司承担80%的赔偿责任，即19.2万余元，由肖泽健承担20%的赔偿责任，即4.8万余元。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杨巍认为，具体在个案中，应依据投喂人对流浪动物的管控程度、投喂人对流浪动物享有利益的大小等因素，判断投喂人责任的有无及大小。

在他看来，法院再审认定肖泽健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球馆承担按份赔偿责任，基本上是恰当的。因为在工作场所喂养猫并非出于职务行为，而运动场馆中，不受控的动物会增加不必要的风险，投喂者为事件发生提供了部分原因力，所以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8月6日，沁清公司表示不服再审查判决。其并不认可“饲养关系不成立”这一说法，“早在2022年底，公司多次告诉他（肖泽健）不要在球馆养猫，最后他把猫养在球馆外的园区里”，代理律师孙剑彬说，他们已经提交上诉材料。

陈怡帆

## 一堂有意义的普法课

□张淳艺

此事迅速冲上热搜，引发网友热议。有网友认为判决合理，“养了流浪猫就应该对其行为负责”；也有网友提出质疑，“难道出于怜悯之心投喂流浪猫，就成了流浪猫的主人了么？”

肖某某是否系涉案猫的饲养人或管理人，成为法院认定其是否应承担责任的關鍵问题。

在一审判决中，法院认为，肖某某长期、定期给流浪猫提供食物，使流浪猫对其产生依赖，在事实上形成了特殊的饲养关系，应承担饲养人的责任。然而，这其中就忽略了一个问题，肖某某是否对涉案猫具有排他性的支配和控制。再审中，法院进一步查明，肖某某投喂涉案猫的地点属于开放性公共空间，并未实现对涉案猫的独占性支配；肖某某对涉案猫的行动轨迹和活动范围，也未加以管控。据此，法院认为，肖某某不能认定为涉案猫的饲养人或管理人。

不过，这并不意味着肖某某没有责任。身为羽毛球馆的教练，肖某某知晓羽毛球馆的安全性要求。其在紧邻球馆东门的区域投喂涉案猫，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涉案猫的生活行动习惯，增加了涉案猫进入球馆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在球馆内正常打球运动的消费者人身安全。“球馆承担八成责任，投喂者承担两成责任”的再审查判决，可谓合法合理合情。

从一审的“全责”，到再审的部分责任，“流浪猫惹祸，投喂者判赔”给我们上了一堂普法课，让公众对于投喂流浪动物的法律责任有了清楚的了解。正如有网友所言，“爱它就要负责”，这种负责既是对流浪动物，也是对他人权益和公共安全。投喂者在关心爱护流浪动物的同时，也要兼顾到公共安全和他人的合法权益，避免给其他人带来伤害。

## 十级伤残

肖泽健任教的羽毛球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光中路，球场占地面积近一千平方米。

2023年4月20日晚上6点，球馆常客李某和同事们到球馆东侧4号场地打球。大约一小时后，李某注意到，一只白色的猫蹿进场地。与此同时，在球馆另一侧的同事吴某正后退起跳、准备击球，不料踩到猫，倒地后腿肿。

随后，吴某被送往医院就诊，被诊断为右双踝骨折和右腓骨干骨折。后经上海林几司法鉴定所鉴定：某右胫腓骨下端内踝、后踝骨折、断端明显移位；目前右踝关节功能丧失50%以上，评定为十级伤残。意味着组织器官部分缺损或畸形，有轻度功能障碍，日常活动能力轻度受限，工作与学习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2023年4月23日晚上8点，吴某的妻子到上海闵行分局颛桥派出所报案。次日，民警陪吴某妻子去球馆调取监控，未果。经营球馆的上海沁清体育用品公司（下称“沁清公司”）后来表示，这是因为自2022年起，四周墙壁上的监控在顾客打球过程中陆续损坏，未再维修。

吴某的妻子曾和沁清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未达成一致。

随后，吴某将沁清公司告上法庭，一同作为被告的，还有事发不久后离职的肖泽健。吴某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律师费、营养费等共计

约35万元。

## 谁的猫？

羽毛球馆前员工肖泽健之所以并列为被告，原因在于吴某、球馆其他工作人员都认为他是涉案白猫的主人。

2023年11月3日，上海闵行区法院正式立案，随后开庭审理两次。

吴某提出，沁清公司经营的羽毛球馆为收费场所，作为羽毛球馆的经营者，该公司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同时，肖泽健为沁清公司的员工，场馆中的猫由他饲养。作为猫的饲养人，应该对吴某所受伤害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一审中，肖泽健与涉案白猫之间是否构成饲养关系是庭审焦点。

作为球馆的专职教练，肖泽健没有独立的住处，平时就住在球馆里。和他同为球馆的一名专职教练在法庭上表示，2022年8月起，他注意到肖泽健收养了一只灰白色的流浪猫，并且会把猫粮放在球馆外侧的厕所边上。

肖泽健曾带猫去宠物医院洗澡，还给猫取名为“土豆”。而根据闵行区法院查明事实，厕所的西边就是球馆的1到4号场地。

案发后，肖泽健曾出面和吴某一方协商。

庭审时，吴某提供了妻子的堂弟与他的电话录音。肖泽健说，“这个猫是我养的，球馆不理我这个事……”

2024年2月2日，闵行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为，肖

泽健在通话中承认自己养猫，而吴某受伤系因打羽毛球时踩到猫所致。所以，支持原告要求肖泽健承担侵权责任。

而沁清公司作为羽毛球馆的经营者，对所经营的场地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由于其疏于管理，未尽其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最终，闵行区法院判处肖泽健赔偿吴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抚慰金、交通费、律师费等费用共计24万余元；沁清公司则需要对肖泽健不能赔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沁清公司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他追偿。

判决书送达后，沁清公司和肖泽健均未在15日内提起上诉。

## 异议

过了上诉期还未上诉，意味着一审判决生效。

没料到的是，该案的裁判文书公开不久后，引发公众关注。2024年3月19日，媒体发布相关报道，“男子被流浪猫绊倒投喂者赔24万”词条当日登上微博热搜第二位。

随着舆论发酵，山西律师刘琨也留意到该案。2024年3月20日，他开始在社交媒体账号上发表视频评论。刘琨认为，本案中的猫并非主动伤人，让球馆承担主要责任才能形成更好的示范效应，使全国球馆加强管理。这条视频获得逾十万点赞。

在刘琨发布视频的第二天，肖泽健母亲通过私信联系



涉事羽毛球馆内景



上海闵行区法院